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计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校服管理，现将《常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暂行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常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，规范校服采购，根据教育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校包括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。

第三条 校服是培育校园文化、传承文明精神的重要载体，是培养团队意识、传播平等精神的有益方式，关乎学生精神面貌，关乎学生健康成长，要确保优质合体、美观舒适。校服管理应坚持自愿购买、价格公开、品质保障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校服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实施分级分层管理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校服管理长效机制，制定校服管理办法，指导监督所属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校服管理实行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学校应成立校服采购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学校行政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代表组成（学生、家长代表人数应超过成员数的50%），负责校服的采购、监督和检查等工作，确保校服管理规范有序。

第三章 采购管理

第六条 学校要严格落实 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等国家标准，严禁采购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校服。

第七条 校服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，遵循质优价廉、择优选购原则，可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，也可由学校自主采购或委托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。

第八条 校服的款式、颜色、招标方式和最高限价等，在校服采购领导小组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经学校集体讨论确定。

第九条 校服采购供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供应期内考核合格后，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。供应期满或合同终止须重新组织招标。

第十条 学校不得规定学生购买套数，不得借组织活动之名随意定制特色校服或班服，特殊情况需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可不购买学校统一采购的校服，学校可指导学生自行购买与校服款式、颜色相近的服装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活动选用礼服式、表演式等服装的，应由学校统一购买，供学生循环使用，经费由学校承担。

第四章 验收管理

第十三条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“明标识”制度。各学校采购的校服要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，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“双送检”制度。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，学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。

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组织抽检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校服采购管理的研究决策、采购招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企业提供的校服检验报告、学校送检的校服检验报告等过程性资料，应做好归档工作。

第五章 结算管理

第十七条 校服结算价格应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，学校按实收取校服费用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八条 校服检验费用按照“谁送检、谁承担”的原则，由相关单位、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承担，一律不得向家长或学生收取。

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校服应落实减免政策，对低保家庭子女、特困救助供养人员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实行全免，对其它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减半收取，使困难学生不因购买校服而增加经济负担，减免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用床上用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